湖 北 省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4360

项目编号： JNL-ZFCG-2024-012

项目名称： 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 1

采购包名称： 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人： 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3
二、 资格审查程序 53
（一） 资格审查 53
（二） 信用信息核查 53
（三） 资格审查结果 54
三、 资格审查标准 5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8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二、 评标程序 59

（一） 符合性审查 5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9

（三） 比较和评价 60

（四） 评标报告 62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62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63

三、 评标标准 6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64

（二） 评分标准 65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4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6

（一） 投标函 77

（二） 开标一览表 79

（三） 分项报价表 80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2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3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4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5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85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6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7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9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0

三、 其他响应文件 91

（一） 商务部分 92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92

2. 业绩证明文件 93

3. 拟派项目团队 94

4. 其他商务文件 95

（二） 技术部分 96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6

2. 技术方案 97

3. 其他技术文件 98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9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9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00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0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3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06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4360

2.项目编号：JNL-ZFCG-2024-012

3.项目名称：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79.000000 万元

6.最高限价：79.000000 万元

7.采购需求：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质保期：3 年。

9.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开标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4.开标方式：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

地址：吴家山街祁家山路

联系方式：15995511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41号(东至西)(6)

联系方式：17762591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勤耘

电话：17762591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
2.8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79.00000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3893519。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17762591196。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标当天 时 分至 时 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提供演示视频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2.如招标文件要求视频演示的，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演示内容应制作成视频文件（接受MP4、AVI、MPEG、RM等视频文件格式），录屏制作成视频文件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整体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20分钟。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1875376@qq.com（正文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话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主体：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价格人民币 1435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完全面向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预算金额的 100%。
44.1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4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45.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公司参与投标，但是每家公司只能有唯一1个单位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为其分（支）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所出具的签字、公章、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适用于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整个采购过程。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11.3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11.5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偏离表

2.业绩证明文件

3.拟派项目团队

4.其它商务文件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技术文件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7.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如**《中小学录播教室建设标准》、《教育用音视频录播系统》、《信息技术录像系统技术要求》、《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相关国家标准。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创办于 1998 年，学校位于“楚天第一大道”—金山大道以南、三秀路以东，学校于 2023 年进行扩建，建成后学校占地面积约 173 亩，建筑面积约 8 万㎡，拥有现代化的教学楼、报告厅、图书馆、食堂、宿舍楼、体育运动中心等设施。扩建后的学校于 2024 年 9 月份正式启用，新增教学班 24 个，新增高中学位 1200 个。学校硬件设施全面升级，教育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将为东西湖学子带来更多高中入学机会和更优质的教育环境。教学楼采用国际学院风格设计，坡屋顶与拱券巧妙结合，既保留了传统建筑的韵味，又彰显了现代教育的活力与开放。新建的报告厅、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基础设施，以及体育运动中心和综合楼等多元化功能区，也将为学生们的课余生活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扩建后的学校通过现代化、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大幅提升学校的硬件设施水平，进一步优化教学环境，同时还满足了教育的核心需求，依托强大的信息化技术优势，如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手段，实时收集和分析学习数据，帮助教师全面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状况，从而实现个性化教学。这种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极大地提升了教育质量和效果。学校于 2023 年已建设智慧教室 3 间，集成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为教师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同时也为学生创造了更加互动和个性化的学习环境。为加快吴家山四中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努力建设数字化校园，强化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创省级示范高中，学校经研究决定增补 3 间录播教室，利用 AI 互联网资源，

打破了传统课堂的物理边界，能够引入全国各地的优质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知识视野。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高清录播系统（3 间）				
1	高清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智慧升降台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3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4	AI 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5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8	拾音话筒	18	支	其它未列明行业
9	高清云台摄像机	12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10	高清摄像机传输管理软件	12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	桌面式触控面板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12	电源管理器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13	多媒体音箱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14	互动显示单元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二、智慧物联管控系统				
1	物联网网关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3	智能情景面板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4	门禁系统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5	环控系统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6	智能窗帘系统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智能空开系统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三、AI 平台服务器/物联网控制平台				
1	AI 课堂分析服务器(含 AI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物联网控制平台	1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3	24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四、中心控制室/观摩室配套设备				
1	观摩显示单元	6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导播终端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3	有源音箱	3	套	其它未列明行业
4	24 口千兆交换机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5	网络机柜	3	台	其它未列明行业
6	安装调试线材及辅配件	3	项	其它未列明行业

三、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1	高清录播主机	1.嵌入式架构设计，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非 PC、服务器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 2.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功于一体。无需额外增加跟踪主机、互动主机等其他主机。 3.▲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24V 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19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4.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16.8dB(A)。 5.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G-SDIin≥4、HDMIin≥2；高清输出接口 HDMIout≥3；且录制分辨率支持 1080P@30fps。 6.▲支持连接摄像机与主机之间通过一根 SDI 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

		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7.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 Digitalmic≥6、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Linein≥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Lineout≥2。 8.▲录播主机内置 AI 分析功能，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分析师生行为与表情数据。其中，学生视频分析能提供详细的检测时间、人像、行为、表情以及出勤情况；教师视频分析则涵盖教师活动区域统计和位置坐标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9.▲支持同品牌高清摄像机通过 SDI 同轴电缆传输视频裸数据，避免 IP 方式的编解码，无画质损失。实现≤100ms 声画同步，确保视频录制质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智慧升降台	1、规格：长宽高（mm）整体闭合尺寸：≦1400*700*640，整体展开尺寸：≦1400*700*1240； 2、材料要求：桌面采用白色耐划木质材料，厚度为 25mm 的高密度纤维板，密度板密度大于 720kg/立方米，木板表面和四边覆盖 PVC 膜，采用吸塑工艺加工，起到防划、防泼水的作用，桌面背面采用三聚氰胺贴面，贴面厚度为 1mm，采用冷压工艺加工；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符合 E1 级标准。 3、讲桌升降脚架采用优质 SPCC 冷轧型钢，钢管厚度为 2mm，型钢尺寸为 90*60mm，脚架安装桌面部分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外观无孔无油，更干净整洁，脚架接地部分采用弧形设计，可以防止用户撞伤， 脚架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可以有效防锈。 4、可定制安装挡板(1400*450*15mm)，挡板采用白色耐划木质材料，厚度为 15mm 的高密度纤维板，密度板密度大于 720kg/立方米，木板表面采用三聚氰胺贴面，贴面厚度为 1mm，采用冷压工艺加工，挡板四周采用厚度为 1mm 封边。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符合 E1 级标准。 5、功能要求：讲桌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桌面高度电动可调，桌面最低高端为 640mm，最高为 1240mm，升降电机动态负载≤120KG，静态负载≤240KG，电机采

		用超强抗下滑设计，电机升降速度≤30m/s； 6、升降脚架电机控制器采用宽电压 100-240V 通用设计，待机功耗设计＜0.1W。电机控制器集成高精度碰撞传感器，含陀螺仪，遇阻回弹超级灵敏无误触发，电机控制器保护机制齐全，含过温，过载保护。控制器采用精细软件控制，10000 次后双腿高度无误差； 7、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手控器集成液晶屏可显示桌面高度，集成 4 种高度预设模式，用户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并通过按键，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方便操作； 8、讲桌上层预留显示器万向臂支架安装位，建议安装 10-32 寸显示器。显示器支架采用航空铝材制造，承重≤9KG，显示器任意角度可调。讲桌上层桌面安装嵌入式模块，内置方形电源插口*2、音频接口*1、USB 接口*1、HDMI 接口*1，方便用户使用； 9、讲桌升降脚架部分预留电脑主机固定位，方便用户放置电脑主机；桌面下方预留 1.4m 的塑料理线坦克链，方便用户整理线材并固定。
3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1.嵌入式录播主机出厂时内置流媒体处理软件。 2.软件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主流浏览器进行后台管理配置与操作。 3.即使不接入互联网，录播主机也能进行 1080P 高清 MP4 视频录制，并自动保存至内置硬盘。 4.▲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提供 1080P、720P 等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fps（帧率）、bps（比特率）、gop（画面组）需提供自定义录制码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进行佐证。 5.录播主机支持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画面进行上下左右移动和变焦操作，具备鼠标快速定位功能。 6.▲录播主机内置 AI 算法，利用 AI 视觉分析技术实现教师、学生画面的智能切换与跟踪录制，包括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起立特写与听课全景。（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7.录播主机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等功能。（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

		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 4 路以上 RTMP 同步推流，可选主码流或子码流进行多流直播。 9.▲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 MCU 类设备即可实现“1+3”的互动授课模式，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10.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具备对异常断电、宕机导致的损坏视频文件的修复能力。 11.▲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呼叫应答设置，默认支持自动应答与勾选手动应答两种方式以满足在专递课堂场景下听讲端的自动入会，以及在其余场景下录播教室内的用户接收到互动申请可自主选择是否加入会议的情况（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录播主机支持定时休眠唤醒功能，提供精确到秒的自定义时间设置，可以单独设置是否定时休眠或者定时唤醒。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需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4	AI 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1.录播主机能智能识别摄像机并自动选用跟踪逻辑，如教师或学生跟踪。 2.主机支持对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实现画面的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 3.可自定义摄像机的 AI 跟踪检测区域，确保仅在设定区域内触发跟踪。 4.▲支持自定义 AI 跟踪目标更新周期，目标丢失后摄像机返回预置位并重新识别；若目标返回检测区域，继续跟踪。（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 5.▲基于 AI 技术，能交叉校验人脸与肢体以锁定跟拍对象，并自适应调整拍摄比例和画面构图，不跟丢不跟错。（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自适应调整画面拍摄比例，即使锁定跟拍对象变速

		或高速移动，摄像机均会持续锁定并依预设比例自动调整拍摄画面，并实现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移动丝滑的同时焦距自动调整保障拍摄画面构图的稳定。（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录播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对课堂教学的全场景进行电影模式的视频录制，无需任何辅助设备也可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 AI 的自动捕捉与切换。
5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1.支持多维度课堂分析，包括学生专注度、课堂关键词、RT-CH 互动指数、出勤等数据。 2.自动生成包含教情、学情数据的课堂质量报告（包括轨迹、S-T 分析、互动指数、RT-CH 等）、课堂提问情况、学生出勤、课堂专注曲线、学生动作表情）。 3.展示模型：支持秒级 AI 分析，自动生成课堂时间轴上的教学行为数据和图表，直观展示行为类型和时长。 4.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通过图像识别全自动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 5.RT-CH 教学模型：自动生成矩阵图，并判定授课类型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讲授型。 6.统计教师授课行动轨迹，形成热力分布图，展示教师授课位置数据。支持统计教师巡视次数、时长等数据，形成分析图。 7.该系统支持对学生课堂表情的分析，包括高兴、惊讶、生气等多种表情，并能以图表形式展示各时刻各类表情的学生人数。支持统计整节课堂学生表情的峰值情况。 8.支持学生课堂动作分析，实时检测学生动作如趴桌子、举手等，通过图表展示各时刻动作人数。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2.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至少支持 4 路模拟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无线输入；支持 4 路模拟输出+2 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频率响应：20-20KHz。

		5.THD+N：≤0.005 。 6.动态范围：≥100dB。 7.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 8.音频处理：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11.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 U 盘中的 MP3、WAV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7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1.采用 C/S 或 B/S 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 2.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3.信道管理：提供输入输出信道的快捷控制方式，每个通道的处理器都可以快速直通和启用，选中不同的信道，会自动切换信道信息； 4.扩展器管理：支持通过扩展器调整输入的动态范围； 5.自动增益：支持通过改变输入输出压缩比例来自动控制增益的幅度，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6.压缩器管理：支持通过压缩器减少信号高于用户确定的阈值的动态范围，信号电平低于阈值保持不变； 7.均衡器管理：31 段频点可单独调节增益，从而达到加强、削弱某些频点的目的，实现不同效果。
8	拾音话筒	类型：电容式 指向性：超指向 频率响应：30Hz～18KHz 灵敏度：20mV/pa±3db S/N Ratio：45db 输出阻抗：250 欧姆 供电要求：12V～48V 幻象供电 提供带技术参数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9	高清云台摄像	1.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207 万。

	机	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12 倍。 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 1.0°~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 1.0°~74.8°/s。 5.拍摄视场角：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 72.0°~6.1°，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 43.2°~3.5° 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7.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标准 SDI 视频输出口≥1，HDMI 视频输出口≥1。 8.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9.控制协议：要求采用 VISCA 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 10.通讯接口：要求具备 RS232/RS422≥1。 11.▲网络接入：要求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12.音频接口：要求具备不少于 1 路 Linein 输入口。 13.USB 接口：要求具备 USBType-A≥1。 14.预置位：要求支持设置摄像机预置位，预置位数量≥255。 15.图像翻转：要求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16.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7.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对同品牌录播主机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 18.AI 跟踪：要求内置跟踪算法，摄像机内无额外辅助摄像头也无需增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 19.跟踪逻辑自选：要求支持根据 AI 智能算法，同一摄像机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学生跟踪模式，无需手动设置。 20.电源支持：支持录播主机供电、POC 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21.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或兼容。 10.▲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50000 小时，

		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高清摄像机传输管理软件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管理。 2.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3.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4.支持 AI 自动识别切换，根据部署位置和模式自适应跟踪教师或学生。 5.AI 人脸与肢体特征双重识别，确保精准锁定跟踪对象，丢失后双重识别可继续锁定。 6.▲支持划分自动跟踪区域，人员离开区域即停止跟踪，直至重新进入画面。（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高清摄像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7.▲可设置跟踪锁定解除时间，人员脱离跟踪区域后自动解除锁定。回归默认状态，等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高清摄像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锁定跟踪对象后多人出现在拍摄画面中摄像机依然能精准识别锁定对象并持续跟踪拍摄，不会因为人多导致跟踪错误的情况。（提供该功能软件所配套高清摄像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桌面式触控面板	1.硬件设计 1）支持壁挂式上墙部署； 2）具备≧10.1 英寸，≧1280*800 高清全视角显示屏幕； 3）存储性能：缓存容量不小于 2G,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 4）操作系统 ：Android 5.1 及以上版本； 5）接口类型：SD 卡槽≥1，USB≥1， 网络接口≥1，3.5mm 耳麦接口≥1； 2.整体设计 1）控制方式：支持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录播主机的管理、控制； 2）电源管理：支持控制录播主机的关机、休眠、唤醒操作； 3）集成录课模式控制、互动模式控制、录像资源管理等控制应用； 3.录课模式控制 1）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录制信号画面，进行导播操作； 2）支持录制开始/停止、录制暂停/恢复、直播开启/关闭、电脑画面锁定/解锁等功能操作； 3）支持常用键位设置，可设置各镜头快速切换、画面布局等相关录课操作常用键位； 4.互动模式控制 1）支持通讯录呼叫功能，读取显示录播主机通讯录，并能够通过通讯录进行快速呼叫； 2）支持快速拨号呼叫功能，输入用户短号实现快速呼叫； 3）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互动信号画面，实现直观互动控制； 4）支持互动过程的录制、暂停、直播等操作； 5）支持互动过程的自动导播控制、互动导播画面自由选择控制功能； 5.录像资源管理控制 1）支持录像资源管理，通过导播控制软件直观呈现当前录播主机的录像资源信息，并支持选择相关的录课资源进行回放； 2）支持录制资源下载操作，将文件下载至 U 盘进行移动共享。
12	电源管理器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从而实现

		对录播系统的远程集中统一控制。
13	多媒体音箱	输出功率：≧60W-100W 阻抗：≧8 欧姆 频率响应：≧68Hz-20KHz 单元构成：≧Low 6.5”*1 ,≧ Hi 1”*1 灵敏度：≧90dB(1w/1m) 尺寸（H×W×D)：≧310×220×205mm
14	互动显示单元	规格≧ 60 英寸 分辨率≧4K（3840x2160） 屏幕比例 ≧16:9 刷屏率 ≧60HZ 背光源 直下式 LED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响应时间 ≦4ms 支持格式（高清）≧ 2160p /1080p/1080i/720p
15	物联网网关	1、为保障更好的物联联通性，并简化实施部署，支持可按需接入物联网板卡，可按需进行多协议物联网组网覆盖，例如 Zigbee、LoRa、LoRaWAN 协议通信协议； 2、可与 LoRaWan、Zigbee 标准化传感器快速组网，可实现部署简单，降低部署成本； 3、2 个板卡接口，Mini-PCIe 接口，可接入物联网板卡； 4、支持链式组网，实现大规模物联网组网，最大支持 5 个链式单元组网； 5、支持多种传感器接入，包括智能插座、温湿传感器、数据采集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门锁、智能开关等传感器； 6、为保持兼容性和统一管理，所投物联网网关与物联网控制平台兼容或同一品牌，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 通信协议 ：支持 ZigBee 自组网通信协议； 2、 接线方式 ：单火线供电； 3、 负载电灯功率：>10W，适用于传统的灯具，如：LED 灯、节能灯、电子镇流器日光灯； 4、 工作环境 ：0℃~+45℃，10~95%RH 无凝结； 5、 智能控制：支持触摸面板上的按键本地控制开关状态；支持 Web 端、APP 端远程控制开关状态；支持定时自动控制开关、设备联动控制开关； 6、 智能策略：支持在物联网平台设置定时策略，如晚上 9 点自动关闭大楼灯光设备,无需人工手动关闭；支持在物联网平台设置巡检策略，如管理员需要 9 点巡检全部灯光设备是否关闭,此时系统可自动进行巡检并生成巡检报告,便于管理人员优化运维管理； 7、 设备管理：支持统一管理，在物联网平台可统一管理全部智能开关设备；支持多层维度划分,让管理员任意切换管理范围,划分重点管理区域； 8、为保持兼容性和统一管理，所投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与物联网控制平台兼容或同一品牌；
17	智能情景面板	1、 支持网口有线传输； 2、 支持 86 盒标准安装； 3、 支持通过显示屏直观展示查看环境设备数据，如温湿度数据、空调模式状态； 4、 支持设备设备控制，支持与照明、窗帘、空调、投影仪等各种传感器结合，实现智能化场景模式，可针对性设定上课、下课控制模式； 5、 支持与传感器、物联网网关、物联网平台结合，支持线上用户信息配置，支持设备统一平台管理，可以通过平台对进行统一管理； 6、为保持兼容性和统一管理，所投智能智能情景面板与物联网控制平台兼容或同一品牌；

18	门禁系统	1、 支持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 1024*600，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用户校准； 2、 支持采用 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最大视场角 120°，面部识别距离＞2m，适应 1.2m-2.0m 身高范围，支持手机照片、视频防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支持识别二维码； 3、 支持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识别效果不受影响； 4、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5000 人脸库，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 5、 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人脸、刷卡+人脸等认证方式； 6、 设备支持门禁时段管控（计划模板），按需授权开门； 7、 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 8、 设备可存储用户数据(可通过本地注册、TCP/IP 传输或用 U 盘将用户数据导入到设备中)，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9、 设备可输出认证结果固定语音提示； 10、 设备支持看门狗守护机制，防拆设计，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
19	环控系统	1、 功能类型：支持室内温度、湿度数据采集，并支持接入物联平台，实现统一呈现及与其他设备联动； 2、 采集温度范围：需满足采集范围-10~55° C； 3、 采集湿度范围：需满足采集范围 0-99.9%RH； 4、 液晶显示：显示当前温度，湿度，网络连接状态,电池状态； 5、 无线通信：支持 zigbee 无线协议，实现远程物联策略联动控制； 6、 供电方式：支持内置锂电池供电，不接受 DC 及 AC 供电方式； 7、 设备管理：支持平台统一集中管理，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支持分组管理，要求不低于 6 级分组，包括地区、楼栋、楼层、部门、具体位置等； 8、 数据分析：支持通过内置的 zigbee 无线通信模块进行数据回传，于平台上转化为可视化呈现，展示及查询当天、本月、本年的温度、湿度和光照强度变化趋势； 9、 物联特性：支持不同传感器间联动策略，如温度值与空调联动，湿度值与加湿

		器、除湿器联动，光照强度值与灯光联动，触发条件时则执行空调温度调节，加湿器、除湿器状态开关，灯光状态开关等动作； 10、为保持兼容性和统一管理，所投环控系统与物联网控制平台兼容或同一品牌；
20	智能窗帘系统	1、 电机要求：保护等级不低于 IP20； 2、 供电要求：额定电压：DC230V50HZ 额定功率 40W； 3、 拉力要求：1.2N/m； 4、 电机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有线开关等多种控制方式； 5、 电机功能：手拉启动功能：通电状态下用手往一个方向轻轻拉动窗帘约 10CM，窗帘自动打开或关闭；遇阻停止功能：当电机运动过程中，遇到阻碍时电机自动停止，保护系统；中间位置设置功能：电机可以在窗帘打开或者关闭位置的中间设置一个停止点，实现室内合适的采光效果；自动设置记忆行程：断电后，电机每次上电，都可以自动寻找打开或者关闭的行程点，无需手动设置； 6、 智能策略：支持在物联网平台设置一键情景管理策略，如一键开启区域内灯光、窗帘； 7、 设备管理：支持统一管理，在物联网平台可统一管理全部智能窗帘设备。
21	智能空开系统	1、 通讯方式：支持 LoRa 低功率远距离无线协议，实现远程控制、数据传输； 2、 用电安全：短路保护：支持采用动静触电均选择银触点、高等级灭弧材质，优良灭弧结构； 3、 漏电保护：支持采用专业漏电流检测执行机构，可靠性高可以在智能电源断开后继续有效；支持过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打火断电保护、开关过温保护、欠压报警等功能； 4、 用电控制：支持本地电动控制、本地手动推杆、远程手机控制安全信息记录、手机 APP 管理、远程统一管理； 5、 输出电源：2 路 DC12V 可控输出； 6、 工作温度：10℃~55℃； 7、 工作湿度：0%~95%（非冷凝）；

22	AI 课堂分析服务器（含 AI 数据处理软件）	硬件外观： 标准≧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器，具备智能学习特性，充分保障 AI 处理能力。 内置存储：≧2TB 硬盘； 3.网络：标准 RJ45 网络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LAN 口 x 1，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4.其他接口：USB2.0、HDMI； 5.支持 RTP/RTSP/RTMP/HTTP/TCP/UDP；视频支持 H.264 HP 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 AAC 编码协议；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格式视频接入进行分析。 软件要求： 1.处理能力：最大支持接入 20 台录播终端，支持多路视频并发分析，分析效率不低于 40 个标准课节/天； 2.接入认证：支持录播主机的接入认证，认证过的录播主机方能导入视音频文件数据进行分析； 3.数据导入：支持基于网络方式获取视音频数据，平台排课预约后即可下发指令，通过网络下发视音频文件至分析主机进行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导入操作； 4.分析数据模式：支持自动获取平台排课预约推送视频与手动导入视频分析的两种方式； 5.排队机制：支持分析任务排队机制，任务超过并发量自动进行排队等待，逐一进行分析； 6.分析视频类型：本地分析能力：支持分析能力落在本地主机，内网连接即可用，无需连接互联网云端能力，最大程度保障数据安全。
23	物联网控制平台	1、 硬件为私有平台，硬件形态为 1U 高度的服务器，设备提供千兆以太网口数≥4 个；RJ-45 Console 管理口≥1 个；USB 接口≥2； 2、▲支持接入 LoRa 物联网网关、数据采集器、Zigbee 网关、智能插座、温湿度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智能门锁等传感器设备（提供后台设备库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支持设备统一管理，可以通过平台对所有传感器和物联网关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符合物联网安全建设规范，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通过丰富的传感器库，便于整体场景的传感器扩容，该传感器库可兼容多类不同厂家的传感器，内置传感器库支持≥2900 种的传感器（提供后台设备库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支持多种传感器设备联动策略配置，比如温湿度传感器联动进行空调的开关； 6、 支持根据数据状态改变进行策略控制，记录并存储设备原始数据报告； 7、 ▲支持用电安全系统、空间节能系统、环境分析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视频监控对接系统，可同一平台直接添加所需子系统（提供后台设备库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平台和传感器设备之间需要安全保障机制，包括校验设备密码，防止被钓鱼； 9、 支持物联网告警系统巡检，可直观展示各场景告警监控状态、日历式展示告警内容及告警处理、告警效率分析； 10、 ▲支持个性化设置，包括对顶部 LOGO、浏览器标题、背景图片、底部信息能个性化设置修改，同时开第三方 API 接口，便于二次开发（提供后台设备库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支持本地局域网部署和跨互联网远程部署，通过物联网平台可以对所有分支的接入传感器和物联网关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包括统一策略配置、统一运行状态查看、统一数据分析； 12、 支持移动 APP 运维，通过手机 APP 即可进行空间查看、场景情景策略一键执行、设备远程管理与控制、数据分析查看、巡检任务、空间异常告警提醒与确认处理，简化运维工作量； 13、 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辖权限，方便平台的维护管理； 14、 大屏展示，直观向管理人员展示整体物联网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场景设备应用情况、用电安全、告警情况等信息，数据通过友好的大屏直观呈现展示，可直接编辑大屏自行选择最关注的数据，实现管理可视化； 15、 具备极具稳定的性能且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支持巡检策略设定，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消除隐患，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 为保证设备扩展性，要求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软件研发能力，要求提供国家相

		关部门软件研发能力相关证书； 17、为规避法律风险，制造商须提供物联平台软件知识产权管理证明文件；
24	24 口 POE 交换机	1、 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 2、 交换性能≥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符合 GA/T 684-2007 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 支持 4K 个 VLAN； 6、 支持 MAC 地址≥8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7、 支持 IGMP Snooping； 8、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9、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WEB 网管特性；
25	观摩显示单元	规格≧ 60 英寸 分辨率≧4K（3840x2160） 屏幕比例 ≧16:9 刷屏率 ≧60HZ 背光源 直下式 LED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响应时间 ≦4ms 支持格式（高清）≧ 2160p /1080p/1080i/720p
26	导播终端	处理器：≧12 核 20 线程；运行内存：≧DDR 4 16GB；中心存储：≧512G SSD；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7	有源音箱	接口 3.5 毫米音频接口 音箱控制 旋钮 电源 电源供电 理论功率 ≧20w 以下 声道 2.0 信噪比 ≤85db 阻抗 ≧4Ω 扬声器单元 直径≧50×90mm 线长 1.5m-2m
28	24 口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须提供彩页及官网链接） 包转发率:≥51Mpps; 端口:≧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无风扇自然散热; 可靠性: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5、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 10KV; 6、长期工作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5℃。 7、须提供满足以上技术参数的官网截图证明。
29	网络机柜	22U 标准网络机柜≧600*600*1200H 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0	安装调试线材及辅配件	施工及线材:以上设备施工所需全部的辅料,包括弱电线材,PVC 槽管、接线板等以及音响、话筒等智能化设施施工所需的所有的线材等

四、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内　　容	备注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	录播产品性能	所投录播主机（含软件）可支持视频画面同步技术，实现多机位画面高度同步。在多机位画面组合布局、多流录制、多流直播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同步无延迟播放效果，可实现多流处理能力	※
		所投高清云台摄像机（含软件）在锁定跟踪对象后，支持防干扰跟踪，多人同时出现在拍摄画面中仍能准确识别并跟踪锁定对象。拍摄画面有动态视频或异物闯入时，自动启动防干扰系统，画面始终锁定跟踪对象	
		所投录播主机基于 AI 跟踪分析技术，无需辅助定位装置，连接摄像机即可实现画面自动跟踪及切换	
		所投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 AI 人体特征识别，能够自动识别并锁定跟踪人，人物丢失后再进入拍摄区域可以继续识别锁定进行跟踪	
		所投 AI 课堂分析服务器支持同时分析教室教师授课、学生听课两种维度的视频文件，并同时根据视频场景间的联动进行整体教室授课场景分析	
		所投录播主机支持主讲画面 AI 智能紧跟、场景全自动智能切换模式，教师图像跟踪画面可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模式。	
		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支持对视频点播流量统计，并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10 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	
		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支持视频评论、扫码分享到微信、QQ、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	
3	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5	培训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2	质保期	3 年	★
3	服务地点	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供应商免费安装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6	产品强制节能要求	采购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中载明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7	产品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对，经采购方和政府采购专家的验证后，如有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及废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要求	用户需求中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评分中所提到的所有资质证明、彩页证明、截图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除技术	

		评分中技术规格响应的全部分数。	
9	**产品安装与调试、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开箱检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为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应能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报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验收及技术培训等。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类似业绩**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2	**安全等级**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3	**厂家授权**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说明：

“★”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号标注的内容为评审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件	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

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分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有过类似案例（须提供清晰的甲乙双方盖章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安全等级	3	核心产品获得直播互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文件3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厂家授权	3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录播及物联网产品原厂授权及3年服务承诺函，按要求每提供1项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28	1、详细技术参数中打“▲（21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需按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每条扣1分，共计21分，扣完为止； 2、详细技术参数中未打“▲”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每条扣0.5分，共计7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录播产品性能	2	所投录播主机（含软件）可支持视频画面同步技术，实现多机位画面高度同步。在多机位画面组合布局、多流录制、多流直播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同步无延迟播放效果，可实现多流处理能力。按要求提供第三	客观分

			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所投高清云台摄像机（含软件）在锁定跟踪对象后，支持防干扰跟踪，多人同时出现在拍摄画面中仍能准确识别并跟踪锁定对象。拍摄画面有动态视频或异物闯入时，自动启动防干扰系统，画面始终锁定跟踪对象，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2	所投录播主机基于 AI 跟踪分析技术，无需辅助定位装置，连接摄像机即可实现画面自动跟踪及切换，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2	所投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 AI 人体特征识别，能够自动识别并锁定跟踪人，人物丢失后再进入拍摄区域可以继续识别锁定进行跟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2	所投 AI 课堂分析服务器支持同时分析教室教师授课、学生听课两种维度的视频文件，并同时根据视频场景间的联动进行整体教室授课场景分析，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2	所投录播主机支持主讲画面 AI 智能紧跟、场景全自动智能切换模式，教师图像跟踪画面可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模式。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	客观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支持对视频点播流量统计，并以曲线图形式展现10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提供趋势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1	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支持视频评论、扫码分享到微信、QQ、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提供分享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客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 2．项目供货计划； 3．项目实施计划； 4.重点概述以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2分，共计8分； 2.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的保修、售后服务方案； 2．针对后期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方案； 3.质保期内的巡检、保养服务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主观分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 2.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4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体系（含培训地点安排、时长、人员等）； 2. 培训内容、计划； （二）评分依据： 1.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4 分； 2.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_____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国内货物 □进口货物 □节能 □节水 □环保 □创新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年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标注★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